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房产委托天房物业、华学地产经营管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维成先生、崔巍先生、周岚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9—084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20日